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的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投资行为，特订立《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第四条 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定期投资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

第二章释义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包含以下几类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提交申请，委托由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提交申请，委托由本公司于约定赎回日自动提交现金宝（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申请日（即当天）自动发起基金申购申请的基金投资方式；

3、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委托由本公司于约定转换日自动提交基金转换申请的基金投资方式。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通过直销进行基金交易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指经本公司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支付机构。

指定投资日：指投资者在定投计划中指定的投资日期。

实际投资日：指定投的交易申请提交的实际日期。如指定投资日为基金开放日，则实际投资日同指定投资日；如指定投资日遇非开放日，则实际投资日自动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日：如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为此规则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三章定投业务通则

第六条 投资者开户当日可以设置定投计划，定投计划于设定后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如开户确认失败，则开户时设置的定投计划也同时终止。

第七条 投资者可以对定投计划允许变更事项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首次指定投资日不得早于或为当前变更日，变更设定成功后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第八条 定投计划的可变更事项包括：

- （1）变更指定投资日。
- （2）变更指定扣款金额或指定转出、赎回份额数量。

第九条 定投计划终止后立即生效，但实际投资日当日投资者不能终止计划。

第十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定投计划；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请的基金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该基金账户下的直销定投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非工作日顺延：投资者设置定投计划后，若计划指定投资日为非工作日时，则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计划指定投资日为月末，且恰为非工作日，则将顺延至下月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跨年度）。

第十二条 定投失败不顺延：当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计划实际投资日无法定投成功的情况下，该笔定投交易将不予顺延至执行，本次定投申请失效。本期定投失败不影响下期定投计划的执行。如有变更，以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在实际投资日，本公司按投资者预先设置的状态有效的定投计划自动发起交易申请，投资者不能对该交易申请进行撤单。

第十四条 在实际投资日，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和转换转入份额，本公司将遵循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处理投资者交易账户的份额变动。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等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支持的银行卡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实际展示和运行为准，相应银行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公告为准，银行卡支付限额以支付渠道实际扣款限额为准。

第四章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细则

第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该计划须约定以下事项：选择使用支持定期定投业务银行卡、支付账户开立的交易账户、设置指定投资日期、申购基金、定期投资方式、每期申购金额等。本公司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之间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每只基金针对定期定投业务都有最低投资限额、级差限制和最高投资限额，投资者每次设定的投资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最低投资限额，超出最低投资限额的部分，必须为级差的整数倍，同时小于最高投资限额。本公司对上述限额以公司公告、直销平台设置的为准。

第十八条 投资者设置定期定投计划后，必须保证指定银行卡、支付账户在实际投资日全天 24 小时的账户可用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

第十九条 指定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时，针对该基金设置的定期投资业务是否暂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五章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细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设置定期转换计划，该计划须指定以下事项：选择定期转换的交易账户、设置指定投资日期、转换转出基金、转换目标基金、定期转换方式及每期转出份额等。

第二十一条 每只基金针对定期转换业务都有最低投资限额、级差限制和最高投资限额，投资者每次设定的投资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最低投资限额，超出最低投资限额的部分，必须为级差的整数倍，同时小于最高投资限额。本公司对上述限额以公司公告、直销平台设置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设置定期转换计划后，必须保证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转换转出基金在实际投资日全天 24 小时的有大于转出份额的份额且账户状态正常。

第二十三条 若转换转出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等于交易账户可用余额或转换转出造成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本公司将遵循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处理账户余额。

第二十四条 可用于指定为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转换目标基金为本公司管理的处于日常开放期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第二十五条 在定期转换业务的指定投资日期，若转换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按比例部分确认的情况，则未确认部分的定期转换申请将不再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未确认部分的定期转换申请将根据业务规则中的巨额赎回规则处理。

第二十六条 转换转出基金暂停转换转出、转换目标基金暂停转换转入时，定期转换业务亦暂停。

第六章 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业务细则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设置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计划，该计划须指定以下事项：设置指定赎回日期、指定转申购基金、每期赎回转申购金额、首次交易（日、周、月）等。

第二十八条 每只基金针对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都有最低投资限额、级差限制和最高投资限额，投资者每次设定的投资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最低投资限额，超出最低投资限额的部分，必须为级差的整数倍，同时小于最高投资限额。本公司对上述限额以公司公告、直销平台设置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设置定期赎回转申购计划后，必须保证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基金 A 类（即现金宝账户内）在实际投资日全天 24 小时的账户可用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

第三十条 若华泰柏瑞现金宝赎回申请份额等于交易账户可用余额或赎回造成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本公司将遵循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货币市场基金特别规则处理账户余额。

第三十一条 可用于指定为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转申购基金为本公司管理的处于日常开放期的基金（不含 ETF、LOF 等交易所场内交易基金）。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指定的赎回日期发起“赎回”及“转申购基金”业务交易申请。

第三十三条 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所申购基金的交易最低起始金额和追加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申购交易限额的规定，若赎回款小于最低申购交易金额限制，本公司将视同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若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基金 A 类在赎回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按比例部分确认的情况，则未确认部分的赎回申请及其转申购交易申请将不再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未确认部分的赎回申请将根据业务规则中的巨额赎回规则处理。如果巨额赎回确认部分赎回款低于申购基金的最低交易金额限制，本公司将视同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在指定赎回日期，若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基金 A 类暂停赎回业务，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亦暂停。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定期赎回转申购方式参与申购的基金，遇到该基金暂停申购情况，则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将视同申购失败处理；遇到该基金限额申购情况，则超出限额部分将视同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直销系统发起转申购业务当日，如遇到基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转申购申请确认失败，系统将视同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后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七章 查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开通的服务方式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计划、申请和确认等信息。

第八章风险提示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人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投资者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或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四十一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任何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损失。

第四十三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四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变化，导致本规则项下的定投业务可能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暂停相关定投计划，且按照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为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之补充，与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的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